

高雄市政府辦理 111 年「藝起去遊港」

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爰訂定本活動計畫。

三、辦理機關：

(一) 指導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三) 承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參加對象：

(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

(二)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本市議會、中央機關駐南部單位、南部公立大學、公立醫療機構、國(公)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

五、活動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駁二藝術特區棧二庫、文化遊艇航線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七、參加人數：40 人(男、女各 20 人)。

八、集合地點：駁二藝術特區棧二庫旗津渡輪站(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7 號海側廣場)。

九、活動行程與內容：

日期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111 年 10 月 1 日 星期六	10：00～10：30	報到～相見歡	駁二藝術特區-棧二庫
	10：40～11：20	藝起去遊港	文化遊艇
	11：20～12：00	導覽～傾聽紅毛港傳奇	紅毛港文化園區
	12：00～13：30	愛的饗宴(午餐) 交誼時間	高字塔旋轉餐廳
	13：30～14：20	原來是妳(你)	
	14：20～14：40	充電時刻	紅毛港文化園區
	14：40～15：20	另類的接觸	
	15：20～16：15	紅毛港巡禮	

	16：15～16：45	心儀的妳/你	
	16：45～16：55	集合搭船	
	17：00～17：40	快樂返航～欣賞夕陽	文化遊艇
	17：40～18：00	相約再見面	駁二藝術特區 -棧二庫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網址：<https://love99.kcg.gov.tw:8443/>

2. 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按「確認存檔」。

3. 再按「列印資料」，資料列印出來，檢視無誤後，請黏貼下列資料：

(1) 最近 6 個月內之兩吋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

4. 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紙本資料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以郵寄、公文交換、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完成報名手續，俾利查驗。（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7-2288861，聯絡人：張涵硯）

(三) 報名表：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公文交換、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彙辦，並將電子檔傳送張涵硯：a120527@kcg.gov.tw（報名表請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

十一、繳費方式：

(一) 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新臺幣 980 元，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報名費 890 元，錄取人員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通知繳費；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接獲繳費通知者，請儘速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980 元(本府內暨所屬同仁為 890 元)(以匯款日期為準)，並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將繳費收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姓名、聯絡電話(手機)，影印傳真、掃描電傳或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俾憑核對(繳費收據於活動報到時發給或郵寄)。本活動不受理現金、ATM 轉帳繳費方式。

匯款帳號：102103063440

代收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戶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

傳真：07-2288864

請註明：1111001

- (三) 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經確認後，由備取人員依序位遞補。
- (四) 參加人員繳費後，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出席者，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告知承辦單位，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經審查通過後，於 111 年 9 月 8 日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 (<http://kpd.kcg.gov.tw>) 及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 (<https://love99.kcg.gov.tw:8443/>) (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例如：陳大明／陳○明)，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使用 Yahoo、Hotmail 或 Google 信箱者，請自行至垃圾郵件區尋找)，如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 07-2288861 洽詢；其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不另行通知。(活動錄取者屆時將與通知一併寄送本活動專用之健康聲明書，請於活動前填寫，並於活動當日繳交。)
 - (二) 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
 - (三) 參加人員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本活動，不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
 - (四) 本次活動，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小黃卡或健保卡、健康聲明書俾利查驗。
 - (五) 如原訂舉行活動日期遇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天候影響)，或屆時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例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資訊尚未和緩或有異動)，本府將於高雄市政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暫緩辦理相關活動，及延期至可續辦活動日期。
 - (六) 如因應疫情警戒升級，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措施，致本年度取消辦理本活動時，將辦理退費，報名費用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 (七) 錄取參加者，一律須於活動前一週內依實填寫「健康聲明書」，若有一項符合或未勾選填答者，將無法參加該次活動。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充規定之。

高雄市政府辦理 111 年「藝起去遊港」

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 6 個月以內 之 2 吋照片	姓名：	現任職稱：	身高：	體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歲：		膳食： ☐ 葷 ☐ 素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其他() 畢業學校： 學校 系(所)畢業		是否曾有婚姻狀態： 否 ☐ 是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家) 手機：
通訊處： 電子信箱：

◎本欄參加者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聯繫。

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黏貼此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此處 身分證反面
機關識別證正面影本乙份，請浮貼此處 機關識別證正面	機關識別證反面影本乙份，請浮貼此處 機關識別證反面

備註：

1. 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網址：<https://love99.kcg.gov.tw:8443/>
2. 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按「確認存檔」。
3. 再按「列印資料」，資料列印出來，檢視無誤後，請黏貼下列資料：
(1) 最近 6 個月內之兩吋照片。(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
4. 再將紙本資料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以郵寄、公文交換、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完成報名手續，俾利查驗。（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7-2288861，聯絡人：張涵硯）
5. 參加名單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確認後，再行通知繳費，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敬請見諒。（活動錄取者屆時將與通知一併寄送本活動專用之健康聲明書，請於活動前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於活動當日繳交。）
6. 報名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並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報名表各項資料請由參加者本人確實填寫，偽造身分資料而報名者，一經查獲依法究辦。

高雄市政府辦理 111 年「藝起去遊港」 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健康聲明書

為配合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參與本活動請務必配戴口罩、勤洗手、測量體溫，以保障您及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參與活動後如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感謝您的配合。

一、施打疫苗情形：

本人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整接種第_____劑 COVID-19 疫苗（至少需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請活動當日出示相關證明）

二、個人旅遊史、接觸史？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如咳嗽、胸悶胸痛、呼吸困難、味覺及嗅覺喪失、腹瀉、肺炎等？

☐ 否

☐ 是，請填寫症狀：_____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出國含入境、過境或轉機？

☐ 否

☐ 是，請填寫地點：_____ 返臺日期：_____

3. 過去 14 天內，本人或家人是否曾接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

☐ 否

☐ 是：☐ 本人

☐ 家人 曾接受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其中一種措施

4.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確診者個案當事人」或「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

☐ 否

☐ 是，請填寫接觸上述人員地點：_____

三、上述問題有勾選「是」的選項者，為維護安全的單身聯誼活動品質，恕無法參與此活動，並請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相關措施。

本聲明書請於活動前逐欄依實填寫後確認簽名（每題均為必答）

活動報名者確認簽名處：_____（本人）填表日期：_____

- | |
|--|
| <p>一、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請勿出席本活動。</p> <p>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